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3—1994

中国计量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3—1994)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法规汇编:(1993~1994)/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1995.8

ISBN 7-5026-0771-4

I . 中… II . 国… III . 技术管理-法规-中国-1993~1994-
汇编 IV .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569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993—1994)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11 字数 24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13.5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我局《关于技术监督法规编辑、出版问题的通知》，为便于技术监督系统的广大干部、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我们继 1991 年出版了《技术监督法规汇编》(1988. 7—1990. 12)、1993 年出版了《技术监督法规汇编》(1991—1992)之后，编辑出版本汇编。

二、本汇编收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 3 件，法律性文件 1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4 件；技术监督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8 件。

三、本汇编还将《产品质量法》颁布以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4 件一并编入，以便各级技术监督部门了解地方的立法情况，相互借鉴。

四、本汇编今后将按年度继续编辑出版。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

199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法 律 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9)

行 政 法 规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1993年9月8日国发〔1993〕61号发布）(33)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1993年9月23日国发〔1993〕68号发布）(3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42)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1994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1994年9月28日国发〔1994〕52号发布）(45)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第35号令发布） (53)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1993年12月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函〔1993〕502号文发布） (61)
- 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3年4月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农业部、纺织工业部、商业
部发布） (66)
-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1993年7月13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编委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科委、
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外经部、中国人民
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信息中心、技
监局〔1993〕14号文联合发布）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1993年8月3日技
监局法函〔1993〕345号发布） (77)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1993年10月9日国家技术监
督局、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05)
-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4年4月13日国
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09)
- 棉花质量监督处罚暂行办法（1994年5月10日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农业部、中
国纺织总会发布） (11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3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通过） (121)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3年10月22日河南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29)
-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1993年11月16日广东省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1)

-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9)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4年6月28日河北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49)
-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59)
-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8月15日海南省第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68)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4年8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77)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9月5日陕西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8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过) (198)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1994年
10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通过) (209)
-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2年6月20日福建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4年11月1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
条例〉的决定》修正) (21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4年11月19日
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226)
-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4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十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37)
-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30日江西省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45)
-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4年12月3日四川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56)

- 山东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1994年
8月9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265)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1994年
12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74)
- 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5日青岛市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84)
- 青岛市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规定（1994年11
月25日青岛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293)
-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1993年9月17日黑龙
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00)
- 吉林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1994年6月11日吉林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06)
- 福建省商品质量仲裁办法（1994年1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
府令第13号发布） (314)
- 辽宁省商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1994年5月31日辽宁省
人民政府令第42号发布） (322)
- 湖南省重点商品售前质量报检办法（1994年5月27日湖
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

量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

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但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五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六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 害 赔 偿

第二十八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

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产品购销、加工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三十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

销售者追偿。

第三十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用户、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三十五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以行贿、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销、采购本法第三十七条至四十条所列产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明知有违反本